

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

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報名收件時程

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 (含) 止 (採機動審查方式，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)

聯絡我們

網址：<http://www.hand.org.tw/habs>

信箱：habs@hand.org.tw

電話：02-2337-9862

傳真：02-2337-7862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招生對象..... | 3 |
| 貳、報名收件日期 | 3 |
| 參、招生名額..... | 3 |
| 肆、報名費 | 3 |
| 伍、入學甄選流程 | 3 |
| 陸、報名流程與事項 | 3 |
| 柒、甄選參考指標說明 | 4 |
| 捌、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 | 5 |
| 玖、錄取與報到 | 5 |
| 壹拾、放棄錄取 | 5 |
| 附件一、學習歷程檔案 | 6 |
| 附件二、最想與汗得分享的三件事 | 7 |
| 附件三、112 學年度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| 8 |
| 附件四、112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| 9 |

壹、招生對象

國民中學二年級(含)以上至畢業(含應屆畢業)或具同等學力者，以及高中階段學生。

貳、報名收件日期

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(含)止(採機動審查方式，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)

參、招生名額

預計招收 43 名學生，必要時得增額錄取，詳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與遞補。

肆、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。
- 二、繳交方式請見「陸、報名流程與事項」，請於線上報名時完成匯款繳費。
- 三、網路報名成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伍、入學甄選流程

一、第一階段：資料書面審核

請提供以下書面資料(手寫和親簽後，轉成電子檔上傳)供審核：

1. 學習歷程檔案(報名基本資料等)(附件一)
2. 最想與汗得分享的三件事(附件二)
3. 112 學年度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三)

二、第二階段：師生面談

學生與教師團隊面談，以了解學生的學習動力和期待，並了解學生初步的升學與生涯規劃。

陸、報名流程與事項

一、書面資料繳交

報名及繳交第一階段資料審核書面資料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6GoMgh5K4ncgU9XdA>)並將第一階段資料審核所需之各項書面資料上傳。也可以至如下網址，點選招生專區的「我要報名」→填寫資料並上傳檔案。

<http://www.hand.org.tw/habs>

提醒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 (含) 。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3.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，為避免網路雍塞，請盡早完成報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4. 如有特殊因素無法於上述日期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聯繫本實驗教育機構。

二、師生面談通知

報名收件採**機動審查方式**。待本實驗教育機構審核書面資料通過初審，將於**收件起兩周內**個別通知 (採電話或 email 通知) 安排師生面談時間。

面談地點：台北市立太陽圖書館暨節能展示館二樓
(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65 號 2 樓)

繳交文件：

1.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，正本驗後歸還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繳交學生證影本，正本驗後歸還。
2. 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正本驗後歸還 (如：身份證、護照、外僑居留證等) 。
3. 三份手寫上傳書面資料的正本。

* 以上三項文件未依規定出示者，不得參與面談。

柒、甄選參考指標說明

第一階段「資料書面審核」及第二階段「師生面談」甄選參考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喜歡閱讀，對於手作有所憧憬願意嘗試。
- 二、喜歡手作，希望能發揮創意和實踐。
- 三、關懷環境，學習實踐愛護動植物的做法。
- 四、喜歡主題式教育，想在高中三年和同儕協作完成作品。

捌、學年制度及學費說明

- 一、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每學年為四學季制。
- 二、學費為一學期（二學季）新台幣 10 萬元（不含課程教材、工具費、材料費、實習、外訪課程之車資及展覽門票等費用）。
- 三、將協助學生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學費補助款，應屆生每人每學期補助 35,949 元，一年共補助 71,898 元（參考 111 學年度，無須財調，即可申請。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教育局規定為依據。）。

玖、錄取與報到

師生面談後，錄取名單和報到採個別通知。若錄取，最遲將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前通知。

- 一、報到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 1. 繳交第一、二學季學費繳費收據（繳費方式另行通知）。
 2.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，正本亦請攜帶，驗後歸還。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正本亦請攜帶，驗後歸還。
 4. 戶口名簿影本或含詳細記事之一個月內戶籍謄本
 5. 2 吋證件照 2 張及電子檔（email 或以 USB 存檔）
- 二、報到辦理地點：台北市立太陽圖書館暨節能展示館二樓
（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65 號 2 樓）
- 三、報到截止時間：112 年 8 月 18 日（五）

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入學，由其他學生候補。不得申請保留入學。

壹拾、放棄錄取

- 一、繳費後如學生因故無法入學，請填妥「112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詳附件四），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於 112 年 8 月 25 日（五）下午五點前親送至台北市立太陽圖書館暨節能展示館二樓（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65 號 2 樓）辦理。
- 二、將依據放棄錄取日期退還當學期學費比例：
 - 112 年 8 月 25 日（五）前，退還當學期學費 90%。
 - 112 年 9 月 29 日（五）前，退還當學期學費 50%。
 - 112 年 9 月 30 日（六）起，無法退費。

附件一、學習歷程檔案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| 請貼上 自己的照片 |
| 性別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手機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學習歷程 | | 期間 | 學校名稱 |
| | 範例 | 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 | 新北市立板橋國中 |
| | 國小 |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| |
| | 國中 |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| |
| | 高中 |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| |
| 興趣及專長 | | | |
| 興趣 | | | |
| 專長 | | | |
| 語文能力 | 範例: 精通台語、全民英檢中級通過... | | |
| 社團營隊 | | | |
| | 期間 | 經歷 | |
| | 範例：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 | 電影欣賞社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志工經驗 | | | |
| | 期間 | 經歷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特殊經歷 | | | |
| | 期間 | 經歷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以上表格不組織處可自行增減

附件二、最想與汗得分享的三件事

| |
|--|
| |
| |

請你親自「手寫」想要分享給汗得的三件事，讓我們更加認識你。總字數限制在 600 字以內。

附件三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
112 學年度招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

學生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報名參加實驗教育機構 112 學年度招生

此 致

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

法定代理人 (親簽) :

聯絡電話 (手機) 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、新北市汙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
112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機構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連絡電話 |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汙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理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機構承辦人員簽章 | | | | | |
| 機構用印 | | | | | |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連絡電話 |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汙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理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機構承辦人員簽章 | | | | | |
| 機構用印 | | | | |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下午五點前，親自送至本機構辦理。</p> <p>二、承辦人員於同意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機構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</p> | | | | | |